

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

对接登记材料公示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 1、《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对接登记表》
- 2、《关于印发《福建省分公司新平台业务集中管理规则（试行）》的通知》
- 3、《工程担保保证人服务承诺书（试行）》
- 4、《工程担保保证人保密承诺书（试行）》
- 5、《企业法人及营业执照》
- 6、《总公司授权书》
- 7、阳光财险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相关备案信息
- 8、阳光保险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9、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收费价格表
- 10、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书
- 11、信用报告
- 12、自主开发电子保函/保单业务系统承诺书
- 13、系统对接说明流程图

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对接登记表（试行）

工程担保保证人名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工程担保保证人 单位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工程担保保证人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76500558B		
单位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恒升大厦 3 楼		
对接方式	☒ 工程担保保证人自行对接 ☐ 委托第三方技术公司对接		
工程担保保证人 对接负责人	郭姝媛	联系电话	13599091981
委托的第三方技术公 司名称	/		
委托的第三方技术公 司对接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本机构自愿对接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对接服务平台，依法为投标人提供电子投标保函服务，并接受各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督。 工程担保保证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刚魏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2021 年 5 月 6 日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文件

闽阳光产险发〔2020〕78号

关于印发《福建省分公司新平台业务 集中管理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三级机构、分公司各部门：

根据《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和《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管理规定，同时结合总公司团非直属团队建设的相关要求，特制定《福建省分公司新平台业务集中管理规则（试行）》，具体如下：

一、适用机构

各三、四级机构

二、适用业务类型

互联网业务、非融及融资性履约保证保险业务

三、试行时间

2020年6月5日至2021年6月4日

（试行一年后将评估情况，再决定是否延续执行）

四、试行规则

(一) 互联网新平台车险、OTA 业务

1. 互联网新平台车险业务，适用总公司印发的《新平台业务机构间切分规则（试行）》、《线上车险新平台业务实施办法》（阳光产险发 2018 835 号文、阳光产险发 2019 96 号文）；

2. OTA 业务适用总公司印发的《OTA 业务管理办法》（阳光产险发 2019 190 号文）。

(二) 互联网非融资类投标保证保险线上化业务

1. 对接福建省内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非融资类投标保证保险线上化业务，业务实行分公司团非直属团队统一集中管理，且按实际保费的 40%落地到属地机构；

2. 以上规则适用于已在运行及拟上线的福建省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 其他银保合作非融资性及融资性履约保证保险业务

银保合作的非融资性及融资性履约保证保险业务，业务实行分公司团非直属团队统一管理且集中出单。出单机构按出单保费的 40%落地到业务拓展机构。

(四) 各职能部门职责

1. 分公司管理部门职责

(1) 分公司个人客户部（车险、个非）负责互联网新平台车险业务、OTA 业务的政策实施及制度的执行管理；

(2) 分公司团体客户发展支持部（政保客户部、金融客户部）负责互联网非融资类投标保证金线上化业务、其他银保合作非融资性及融资性履约保证保险业务的审批及政策的实施，牵头协调团非直属团队和属地维护机构，并负责集中管理项目总体运营。

2. 分公司团非业务直属团队职责

分公司团非直属团队负责业务集中申请、线上系统开发统一申请、合作协议签订、属地维护协调、配合总公司进行线上运维、合作渠道管理等事宜。

3. 属地维护团队职责

属地机构负责日常业务维护，配合分公司团非直属团队安排的其他事宜。

（五）业务罚则

业务开展过程中，属地机构未能严格按照分公司管理部门的要求执行，或者属地服务不满足时效要求而导致客户投诉增多的；或者业务执行过程中拖延、未能有效配合团非直属团队开展工作，三次及以上书面警示后仍未能改善的，分公司团体客户发展支持部有权调整或取消属地机构份额。

（六）考核剔除

分公司团非直属团队的业绩归属省会三级机构，保费收入不计入三级机构保费类考核指标；不适用三级机构的日常通报、销售竞赛。

五、其他

(一) 本管理规则项目落地执行由分公司个人客户部和团体客户发展支持部牵头。

(二) 本管理规则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具体由分公司企划财务部负责解释。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分公司

2020年6月4日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分公司

2020年6月4日印发

联系人：叶光波

电话：0591-87761826

工程担保保证人服务承诺书(试行)

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积极贯彻《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标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做好招标投标等工作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61号)及省发改委等六部门印发的

《工程领域招标投标在线监管平台建设方案(试行)》有关精神,稳妥推进电子投标保函政策落实,自愿对接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对接服务平台开展电子保函业务,并特此承诺如下:

1. 我单位符合《关于开展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对接工作的通知》中关于工程担保保证人的资格条件。

2.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各行业监管部门的要求,自愿对接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并按要求向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对接服务平台推送数据,承诺对对接系统的合法性、安全性及稳定性负责,并对对接系统中的电子投标保函交易数据负有保密责任。

3. 我单位在收到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保函购买申请资料后,严格按照各类建设工程项目对应的招标文件范本保



函（格式）并符合《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文件格式 标准》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并通过系统送达至投标人。

4. 我单位将建立索赔受理机制,设置专人提供接收索赔申请信息及申请响应、业务咨询和快速处理等服务,并承诺 在接收到招标人发起理赔申请信息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处理,并将理赔结果及时推送到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 对接服务平台。

5. 我单位保证向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对接登记信息、电子投标保函数据信息、理赔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不提供虚假错误的信息,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将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6. 我单位保证本单位所委托的第三方技术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提供对接服务,并对第三方技术公司在对接服务和系统运行过程中的所有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不向投标人通过绑定工具软件收取任何软件使用费。

承诺单位(盖章):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恒升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0591-87761821

传真: 0591-87761821

日期: 2021 年 5 月 6 日



附件

工程担保保证人保密承诺书（试行）

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开展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对接工作的通知》（龙公管办〔2020〕8号）的规定做好电子保函开具、推送、查询等工作。同时，承诺做好以下相关保密工作：



一、保密信息

我单位将所获悉的所有技术、商业信息等均视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以手写、打印、磁盘、光盘、胶片或其它可存取的方式记载的有关技术或商业信息数据及资料；
2. 以口头方式说明需要保密的技术或商业信息；
3. 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像、分析注释、备忘录、图纸、研究报告、编辑数据等各种方式出现的技术或商业信息；
4. 涉及交易各方的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料；
5. 其它技术或商业信息。

二、保密义务

1. 承诺对信息保密，不在保函之外使用相关信息；
2. 承诺信息仅用于与平台对接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3. 承诺对合作方所提供的招投标相关的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同

时，承诺对该信息和我单位的其它保密信息采取同样的保护措施；

4. 承诺信息仅限从事投标电子保函办理工作的工作人员知悉；

5. 承诺我单位获取的任何信息有且仅以密文的形式通过系统进行流转，任何非我司的科技单位（含受我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技术公司）均不可以对信息进行留存和解密；

6. 若需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你方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漏。

三、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其他

本承诺书有效期从申请对接交易平台通过之日起至最后一个投标电子保函服务期（或退出投标电子保函服务）结束的两年内。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分公司

单位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恒升大厦 3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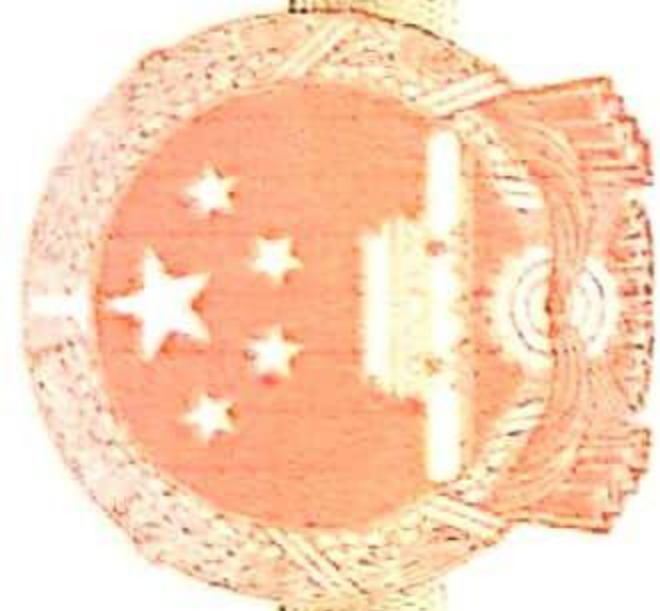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0591-87761821

传真：0591-87761821

日期：2021年 5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10933526N

营业执照

(副本5-1)



名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科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746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7月28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商通大道1号院2号楼三层



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限与龙岩市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2021年8月05日前有效

登记机关



2020年1月1日

姓名 李 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4 年 9 月 5 日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夏家园15楼
2单元1102号

仅限与龙岩市资源交易中
心有限公司投标电子保函项目对接使用

公民身份号码 370103196409053016

有效期至 2021年08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7.27-2028.07.27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商通大道 1 号院 2 号楼三层的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授权人”）授权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以下称“被授权人”）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与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投标电子保函项目对接业务，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授权有效期内，若需对授权进行调整时，授权人有权提早 30 日终止授权。

被授权人（签章）：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恒升大厦 3 楼



授权人（签章）：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商通大道 1 号院 2 号楼三层



日期：2021 年 5 月 6 日

截图：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负责人：魏志刚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3706971666

受委托人：郭姝媛 身份证号码：350481198112056524

工作单位：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职务：福建省分公司非车险部/农险部副总经理

联系电话：18063778866

现全权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我单位与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就有关电子保函对接工作磋商、签约等事宜上作为我单位之代理人。我单位承认受委托人所签署文件、协议及合同或处理的相关事务的法律效力，并对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及合同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至电子保函对接工作等相关事宜完成之日止。

受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单位名称（盖章）：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郭姝媛

日期：2021年5月6日



仅供电子保函项目使用，
有效期至2022年1月3日

姓名 郭姝媛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2 月 5 日

住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
路3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0481198112056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有效期限 2008.12.22-2028.12.22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收费价格表

一、 保险费率（含税）：

1.8‰

二、 最低收费标准

300 元/单



三、 保费计算公式：

保险费（含税）=保险金额*基准费率（含税）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备案证明

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

规定，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的：

第三级 阳光财险渠道对接平台 系统

予以备案。

证书编号：11011228001-21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监制

备案公安机关公章

2022年 4月 27日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

主体名称：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10933526N
文件编号：2021020314320861148813



信用中国

生成日期

2021年02月03日

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概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10933526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科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5-07-22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商通大道1号院2号楼三层		

公共信用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9条	行政处罚信息	0条
守信激励信息	1条	失信惩戒信息	0条
重点关注信息	0条	资质/资格信息	0条
风险提示信息	0条	其他信息	0条

说明

1. 本文件客观地展示了各类主体的信用信息，“信用中国”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全过程中保持客观和中立。
2. 您对本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如有疑问，可通过扫一扫核身码或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或核校。
3. 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4. 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5. 因篇幅有限，单条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条信息。



正文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526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科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5-07-28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商通大道1号院2号楼三层



行政许可信息 (共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京朝四税)许变更准字(2020)第(649)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准予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0-12-30
有效期自：2020-12-3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00000000018753A

第 1 条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00000000018753A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闽银保监复〔2020〕305号

第2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福建银保监局关于黄恒任职资格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0-11-10

有效期自: 2020-11-1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黄恒任职资格核准的请示》(阳光产险〔2020〕406号)收悉。经审查,黄恒符合《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核准其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省级分公司总经理助理的任职资格。你公司应当自作出任命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福建银保监局报告。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2个月内未任命的,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

许可机关: 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F31567551Q

数据来源单位: 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F31567551Q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鲁保监许可〔2018〕602号

第3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8-10-08

许可截止日期: ——

许可内容: 山东保监局关于苗全任职资格的批复

许可机关: 山东保监局

审核类型: 核准

数据来源：山东省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沪保监许可[2018]58号

第4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8-02-28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关于王晓育任职资格的批复

许可机关：上海保监局

审核类型：核准

数据来源：上海市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藏保监许可[2017]573号

第5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7-10-31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你公司《关于马雪敏任职资格的请示》（阳光产险〔2017〕2219号）收悉。经审查，马雪敏符合《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14〕1号）的有关要求，核准其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省级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的任职资格。你公司应当自作出任命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我局报告。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2个月内未任命的，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此复

许可机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

审核类型：核准

数据来源：西藏自治区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苏保监许可〔2017〕573号

第6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7-05-31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你公司《关于李国玉任职资格核准的请示》（阳光产险〔2017〕46号）收悉。经审查，李国玉符合《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14〕1号）的有关要求。核准其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省级分公司总经理助理的任职资格。n你公司应当自作出任命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我局报告。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2个月内未任命的，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

许可机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审核类型：核准

数据来源：江苏省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赣保监许可〔2015〕20号

第7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5-08-11

许可截止日期：

2099-12-31

许可内容：

核准其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省级分公司总经理助理的任职资格。n你公司应当自作出任命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我局报告。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2个月内未任命的，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

许可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审核类型：

普通

数据来源：

江西省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91110112710933526N

第8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证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91110112710933526N

许可决定日期：

2005-07-28

有效期自：

2005-07-2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000082843X
数据来源单位: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MB1663498E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豫保监许可〔2018〕120号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8-09-12
许可截止日期: ——



第9条

许可内容: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n你公司《关于任少佳任职资格核准的请示》(阳光产险〔2018〕343号)收悉。经审查,任少佳符合《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14年第1号)的有关要求,核准其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省级分公司总经理助理的任职资格。n你公司应当自作出任命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我局报告。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2个月内未任命的,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

许可机关: 河南保监局
审核类型: 普通
数据来源: 河南省



守信激励信息 (共1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10933526N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2710933526N
评价年度: 2017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1条

结束

自主开发电子保函/保单业务系统承诺书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76500558B，现向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申请开
展投标保证保险业务，郑重承诺我司具备自主开发电子保函/保单业
务系统的能力。

承诺单位（盖章）：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恒升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电话：0591-87761821

传真：0591-87761821

日期：2021 年 5 月 6 日



业务对接系统

